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景峰01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0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0年5月7日对外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和2020年5月12日对外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解除冻结的公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该等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事项

1、基本情况

经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2019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19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2,233.38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19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票据	337.70
应收账款	1,070.34
其他应收款	221.40
存货	135.43
商誉	30,468.51
合计	32,233.38

发行人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发行人2019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2,233.38万元，占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86,207.82万元的11.26%，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影响分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32,233.38万元，全部计入2019年度损益，将相应减少2019年度的利润总额32,233.38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1,824.55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31,824.55万元。上述计提事项对发行人净

利润有较大影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被解除冻结事项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5月7日对外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及公司所持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100%的股权存在被冻结的情形，有关情况如下：

（1）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开设的账号为9846*****00349的公司账户被冻结；该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07,504.98元。

（2）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上海景峰数额77,1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被冻结，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原因

经发行人查询，上述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为发行人与上海方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方楠”）的其他股东因2016年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下称“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纠纷所致。根据2016年ZHANG XINI、ZHANG DANIEL.NIAN、上海烜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上海贤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称“相关方”）与景峰医药签署的协议约定，相关方有意转让上海方楠100%股权和宁波爱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以及该等目标股权附带的所有权利、权益以及相应义务。协议对股权转让的内容、股权转让的方式、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进度等股权转让细节进行了具体的安排和约定。

目前，相关方ZHANG XINI、ZHANG DANIEL. NIAN以及上海烜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协议后续执行情况与发行人发生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要求发行人收购相关方持有的上海方楠剩余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

人民币31,295,454.5元。相关方同时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0）沪02财保法第3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31,295,454.5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据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发行人上述银行账户及持有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100%的股权。

3、发行人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进展

发行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已与相关方达成初步和解，相关方已于2020年5月6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了撤回仲裁的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已于当日受理该申请，并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邮寄《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当事人申请解除财产保全的函》。相关方亦已于2020年5月6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了解除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及上海景峰100%股权冻结的申请，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的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办理相关解冻手续。发行人2020年5月12日对外披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解除冻结的公告》，确认前述冻结事项对发行人已无影响。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就景峰医药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事项以及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被解除冻结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05月12日